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八十四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下午四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陳錦煌

張俊彥（請假）

王克紹

陳河東

許應深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

林黎彩

黃秀政

吳鐵雄（請假）

廖德雄

翁修恭

蔡明殿（請假）

張安滿

薛化元

張炎憲

謝文定

監 事：

蘇振平

俞邵武

共計十五位董事出席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廖秘書繼斌、詹主任德松、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鄭處長文勇

法務部：錢兼副執行長漢良、教育部：何兼副執行長進財

內政部：謝兼副執行長愛齡、江兼秘書國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四次會議，計有：林黎彩、張安滿、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張董事安滿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八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九件

2 不成立案件：五件

3 繼續調查案件：四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四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受難事實審查意見表第一項受難事實陳述部分之標題用詞，統一訂定為：「據申請人陳述略以：」。

（三）編號○○六五吳進金案經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因業務處發現新證據，經討論決議予以重新審查。

（四）編號一三五二蔡南男案經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申請人陳請重新審查，決議先由業務處就文獻記載調查相關事實後，再提請預審小組討論。

（五）編號二三七一余恭喜案經第八十三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十五個基數，因權利人之一余天明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死亡無嗣，其應繼分重新分配予其他權利人。（附件一）

二、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八十二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六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八億七千一百九十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一百九十一人；至六月十七日止，已受領人數為七千九百九十九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九十二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七億九千七百七十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元，未領金額計七千四百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元。

（二）有關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乙案，已於五月卅日以行字第 03920729 號函報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示中。

（三）本會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截至六月廿三日止，本會共計受理六百三十四件，其中廿六件為新受理案件（詳如名冊編號六〇九 | 六三四）。

（四）依據第八十二次董監事會議決議由本會慰勞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志工乙節，業訂於六月廿四日假天成飯店，以簡單的餐敘方式與二二八紀念館志工聯誼，會後亦請各位董、監事撥冗參加。

三、企劃處報告

（一）回復名譽頒證儀式原預定六月廿二日（星期日）假台北國際會議廳大會堂舉行（台北世貿中心），因 SARS 疫情之影響而暫緩，頒發典禮更改為八月二日（星期六），陳總統與呂副

總統將蒞臨致詞並頒發證書。

（二）本會將於六月廿八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研討會」，陳總統將蒞臨致詞。本次研討會報名相當踴躍，截至六月十八日止，共有三百餘人報名參加（原預定參加人數為二百人）。

（三）九十二年度二二八中元普渡法會活動，預定於八月份（農曆七月）之例假日假各地分區舉行。活動時間及地點如左：

1 台北地區：八月十日（星期日）假慈航寺（新北投）舉行。

2 台中地區：八月十六日（星期六）假正覺寺（台中市）舉行。

3 嘉南地區：八月廿三日（星期六）假慈恩會館（嘉義市）舉行。

4 高雄地區：八月廿四日（星期日）假碧瑞禪寺（高雄梓官鄉）舉行

（四）本會預訂於暑期（八月）辦理兩場二二八事件教學研習營，活動時間及地點如左：

1 北部場次：於八月九至十日兩天（星期六、日）假宜蘭五結鄉慈林文教基金會舉行。

2 南部場次：於八月廿三至廿四日兩天（星期六、日）假高雄市中正高中舉行。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四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八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九件

（二）不成立案件五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四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九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四〇五	鄭金萬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二四〇六	王通仁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廿六
○二四二〇	許勵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二四二八	林清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
○二五〇〇	謝桂秋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二五〇二	蔡陳月霞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二五一七	鄭其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二五一八	張壽仁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五二九	呂振忠	傷殘、財物損失	五

2 案件編號○二二七三、○二三七七、○二四〇四號三案證據不足；編號○二四七三、○二四七四號二案不符法定要件，總計不成立案件合計五件。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因應本會推動永久存續案，擬加強本會董事主動爭取預算職能，請研議。

提案人：林黎彩、廖德雄、陳重光三位董事。

說明

- （一）本會第八十三次董事會業已將本會存續期間修訂為永久存續，俟行政院核定後，本會脫胎換骨另有一翻新貌，當可期待。
- （二）為貫徹二二八條例賦予本會各項職責，本會自當編定各種計畫向行政院爭取預算以利執行；而依例預算編列皆在六月底前由行政院主計處統籌完成，本會董事會以往皆於十一月始審查下年度預算，已無法有效配合預算之爭取。
- （三）本會各業管單位理應於二月底編擬定下年度各計畫並估算費用作成預算綱要送董事會討論定案後，由各董事循有效管道爭取行政院在六月前將適當金額編入預算案中送立法院審議。

▼決議：本案送請下一屆董、監事參考。

二、案由：為提出本會真相小組歷次決議執行成果用供下次董事會參考由，請公決。

提案人：廖德雄董事

說明：

本會真相小組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迄今共召開十四次小組會議，所作多項決議，部份已執行完畢，部份仍待續予推動；為完成新舊傳承，特整理如后，或能有助下屆董事會各位董事先進了解會務，以利相關決策之形成：

已完成事項

- （一）訪視國家安全局清查相關檔案。
- （二）訪視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清查相關檔案。
- （三）訪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清查相關檔案（二次）。
- （四）訪視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清查相關檔案。
- （五）訪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清查相關檔案。

- （六）訪視內政部警政署清查相關檔案。
- （七）訪視法務部調查局清查相關檔案。
- （八）訪視中國國民黨黨史館清查相關檔案。
- （九）宜蘭—歷史尋根、還原真相—座談會。
- （十）嘉義—歷史尋根、還原真相—座談會。
- （十一）舉辦大型學術座談會（擬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辦，另由企劃處、李謁霏專員承辦）。
- （十二）初步確認一九四七年軍方所謂的二次—戒嚴—非屬戒嚴法之戒嚴。
- （十三）檔案管理局所藏—二二八檔案—中仍屬機密檔案確與二二八事件有關者已全部影印存會供參。
- （十四）推動—本會永續經營—案，第八十三次董監事會已修改相關章程並層報行政院核定中。

待推動事項

- （一）彭蔭剛指稱二二八受難者·光明先生為暴徒乙案，本會應主動協助告訴人·世文先生對彭受無罪確定判決依法提起再審訴訟。
- （二）南京二檔館有關—二二八真相—館藏檔案仍有尚未發表部份，應積極接洽取得。
- （三）黃忠賢、陳朝棟君提供情報稱台北市六張犁公墓某處藏有二二八英靈屍骨應積極處理。
- （四）由真相小組諮詢學者專家將—蔣介石在二二八事件應負的法律責任，政治責任、歷史責任—作一總結報告，由本會正式對外公布。
- （五）就檔案管理局所藏—二二八檔案—、本會審結各案卷檔暨專家學者近十年相關論文著作等

資料，以史料對比並加評釋方式，出版檔案彙編，以還原歷史真相與是非。

（六）積極籌備以本會名義編印「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報告」，以符二二八條例賦予本會職責的立法原意。

▼決議：請業管單位將訪視過程及結論加以詳述，並作成報告，供下屆董監事參考。

陸、散會

主席：陳錦煌

紀錄：陳香如